

证券代码：837524
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辰华能源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全年发生额
资金借款	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	不超过 10,000 万元
资金借款	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入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卫华	不超过 15,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李振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2.58% 的股权。

2、马卫华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采购部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振是夫妻，是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4.54% 的股权。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振	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1701	-	-
马卫华	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1701		

(二) 关联关系

李振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2.58% 的股权。马卫华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和采购部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振是夫妻，是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4.54% 的股权。所以李振和马卫华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 2018 年进行大规模油品采购，短期所需流动资金压力较大的时候，愿意就采购油品提供短期资金拆入，且不收取任何利息和费用，期限拟自公司

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的资金拆借支持这一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资金成本，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